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保障法 EN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> 保障目

第 19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。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，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；其有關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